

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馬術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馬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會「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馬術比賽申請計畫書」訂定之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1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2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(3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馬術委員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8 星期六(障礙超越+馬場馬術 B1、B2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9 星期日(馬場馬術 P-S2)

四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中新里 5 鄰中庄下坎 21-5 號 (原野馬術訓練中心)

五、選手資格：

(一)凡對馬術競賽有興趣之人士皆得報名參加。

(二)年齡：未滿 16 歲之選手，須有法定監護人同意。

六、競賽項目與組別：

(一)馬場馬術：

學生組：B1 級組、B2 級組、P 級組、Y 級組、S1 級組、S2 級組。

社會組：B1 級組、B2 級組、P 級組、Y 級組、S1 級組、S2 級組。

(二)障礙超越：

學生組：60 公分組、80 公分組、100 公分組、110-120 公分組。

社會組：60 公分組、80 公分組、100 公分組、110-120 公分組。

(學生組、社會組於同等級，同時比賽成績分開計算之)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前

1 報名表寄本會競賽組收 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378 號

電話 03-3297189 0938396155

2 傳真 03-3295816

3 LINE a9523164

4 將報名表檔案 Email：a923164@yahoo.com.tw

逾期請恕不予受理。

【費用】：

1、報名費每一匹次 2500 元，第二匹以上每匹 1500 元。

2、馬匹入廄費/匹 (過夜) 2000 元/日，清潔費/匹 1000/日。

PS:因馬廄數量因素，若臨時馬廄不足時新竹以北之參賽馬匹以當天來回為主。

八、保險：凡報名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05 月 01 日(六)上午 8 時。

*請於領隊會議前，繳交各項費用，方可參加比賽。

十、服裝與鞍具：依據國際馬術總會頒布之競賽總則與各種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1) 1-3 名發給獎盃/牌與獎狀，4-6 名發給獎狀。

(2) 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

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)。

- (3) 獎金:學生組與社會組一同比賽，獎金則不分學生組與社會組，依照成績高低合併計算，各競賽組別達四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八隊(人)者，獎前第二名；達十二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十二、障礙超越項目得於各場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異議。

馬場馬術項目依規則無申訴之規定。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成立，發還保證金。

十三、申訴委員會：裁判組長陳建良為主任委員，鍾彥暉、沈德賢、姜慶弘、陳建宏、黃得祿為委員。

十四、裁判組：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和本會 A 級、B 級與 C 級裁判名單中遴任之。

十五、賽會獸醫:蕭火城醫師。

十六、本活動為人與馬之默契合作，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，請考量自身狀況或自行投保，再行參賽，安全性請自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市政府體育局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需要修正之。

*

*報名截止日：110 年 04 月 16 日 Fax：(03) 3295816

Email：a9523164@yahoo.com.tw Line ID：a9523164

紙本請寄：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378 號 逾期請恕不予受理